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

民國時期書目編行發

國家圖書館典藏閱覽部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3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發行書目彙編（全七冊）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典藏閱覽部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郵局代購書籍目錄（第一期）（上冊）

交通部郵政總局所轄駐滬供應處 1935 年 1 月印行

注：書名頁題：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局代購書籍目錄。

## 第三冊目錄

郵局代購書籍目錄(第一期)(上冊) ······

郵局代購書籍目錄(第一期)(下冊)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印行

郵局代購書籍目錄

第一期  
上冊

上下兩冊共售  
銀圓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通部

郵局代購書籍目錄

第一期

上冊

印備公眾購閱並郵政公用

交郵部總局所轄駐地應供印處行

由各郵局售出



##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 第一條 各地郵局得依該局開發匯票之限額及本章程之規定代人定購書籍
- 第二條 凡委託郵局代購之書籍以經郵政總局登記而未撤銷者為限
- 第三條 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登記之書籍由郵政總局彙刊代購書目  
代購書目應於每月或每季刊行一次并須於每年彙編總目
- 代購書目應分別載明書類書名著者或譯者姓名發行所名稱地址發行年月版次版本裝訂樣式冊數重量  
郵費實售價目登記郵區及號數并得附載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
- 第四條 郵政總局刊行之代購書目應隨時分配於全國各地郵局置於公開處所任人閱覽前項代購書目并  
得定價售賣之
- 第五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應由購書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購書三聯單
- 第六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購書人應按照代購書目所列預繳（一）書籍實價之全部（發行人門莊零售實價）  
（二）郵費（連挂号或快遞費）（三）按本章程第十二條應收之匯費繳清後由郵局給予收據為憑
- 第七條 發行人接到郵局寄來之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後須將所購書籍檢齊按郵政總局代購書目所  
刊書價開明發票連同原聲請購書單副聯妥為包紮按購書人指明辦法（挂号或快遞）納足郵費寄交代購  
郵局收受并於封面附註購書人姓名住址及書單號數
- 第八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書籍不能照寄時應將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批明緣由加封退還代購郵局轉知購  
書人

第九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各種書籍如僅照寄其中一部者應將不能照寄之緣由於原聲請購書單副聯上批明之

第十條 書籍寄到後由代購郵局通知購書人憑第六條之收據到局換取書籍

第十一條 書籍交清後郵局即按書價之全部扣除手續費將餘數及寄費（連挂号或快遞費）於當日開發匯票連同購書單副聯匯交發行人

代購書籍手續費爲教科書百分之二十五其他書籍百分之二十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書價及寄費發匯時免收匯費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向購書人征收其超過之數

第十三條 購書人於取書時須即時核對如書籍與原聲請購書單內所列不符時得憑原收據向郵局索還預繳之書價郵費匯費同時將原書交局退還發行人退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征收之

第十四條 如定購之書籍寄到而無法投遞或經兩次通告購書人不到局領取已逾兩個月時郵局當將原書退還發行人并匯還其郵費（挂号費快遞費在內）因前項情形退還書籍時郵局於退還後三個月以內依購書人之請求發還其書價之七成逾期不得再行請求

一 購書單之書價未滿一元者購書人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定購之書籍已逾三個月（新疆甘肅陝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邊遠省區半年）而發行人未照寄時經購書人之請求應將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全部發還之

發還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時應將原收據收回註銷之其發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十六條 定購之書籍如有遺失損壞或須查詢等情事均依郵政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設有郵局各地出版之書籍未經禁止郵遞者均得由發行人向該區郵政管理局依式登記供人定購

第二條 古版或其他不能供多數人隨時定購之書籍發行人應於聲請登記時聲明之

第三條 登記時每部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

第四條 代購書籍聲請登記單格式如左

- (一) 書類(共分二十類類名見書目編製體例)
- (二) 書名(如係譯本并附註原書名)
- (三) 著者或譯者姓名(如係譯本并附原著者姓名)
- (四) 發行人姓名
- (五) 發行所名稱
- (六) 發行所地址
- (七) 出版年月及版次
- (八) 版本
- (九) 裝訂樣式
- (十) 冊數
- (十一) 重量及郵費(重量及郵費為一部書加適當之包紮時之毛重及其應收之郵費重量應以

公分爲單位惟發行人自願免收郵費則可註明「免收郵費」字樣免填重量

(十二) 實售價目(即發行人門莊零售之實價)

(十三) 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或目錄

(十四) 附註(如有第二條之情形等)

聲請登記單應用正楷填寫正副各一份

聲請登記時應另備公函聲明(一)是否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及(二)願意遵照郵局規定之手續費或另訂最低之批發價目

前項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四各款發行人不能填寫或不願填寫者聽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查明有違反法令或郵政章程時得撤銷其登記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郵局應將刊行之代購書目寄交聲請登記之發行人作爲業經登記之通知登記事項如有錯誤發行人應迅卽函告郵政總局更正之發行人不爲更正或怠於更正而致有損失時郵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有不願續由郵局代購或因故不能續由郵局代購者發行人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原登記郵局撤銷之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本規則第四條(一)(二)(四)(五)(十二)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撤銷其登記如(六)至(十一)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更正之發行人不爲前項通知或怠於通知或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聲明而誤爲聲請登記致不能照聲請購書單發寄書籍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以命令定之

#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目錄之編製係按圖書性質暫分二十類按類排比舉例如左

- (一) 總類(如目錄叢書羣經諸子及其他雜類等)
- (二) 哲學、宗教
- (三) 歷史、傳記、地理、遊記、人類學
- (四) 社會科學總論、社會學
- (五) 交通、商業
- (六) 經濟
- (七) 政治
- (八) 法律
- (九) 教育、教科書、青年讀物
- (十) 音樂、美術
- (十一) 語言、文學
- (十二) 自然科學總論
- (十三) 天文、數學
- (十四) 物理、化學

(十五) 地質、生物

(十六) 醫藥、衛生

(十七) 農林、畜牧

(十八) 工程、工藝

(十九) 軍事

(二十) 家政、娛樂

第二條 每類包有數種者應按種名分別排比之

第三條 填寫書類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所列之書類爲準

第四條 書目編製如附式之規定

## 第二章 書名欄

第五條 填寫書名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所列之書名爲準如書名過於冗長時得酌刪其不重要之部分

第六條 凡譯本列有原書名者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爲限

## 第三章 著者欄

第七條 填寫著者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所列之著者爲準如原無編製人姓名者從闕

第八條 著者姓名過多時得僅列第一著者之姓名後加「等」字其餘姓名從略

第九條 凡譯本卽以譯者爲著者註明譯字如有原著者姓名時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爲限

## 第四章 版本及版次欄

第十條 有出版年月及印版次數者兼列之僅有一項者單列一項

第十一條 出版年月以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所列之年月爲準

第十二條 版本乃註明其爲木版石印鉛印其他印本某某叢書本及其尺寸等概以聲請登記單所列爲準其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 第五章 裝訂及冊數欄

第十三條 裝訂乃註明其爲精裝平裝洋裝線裝皮面布面等敘述過於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第十四條 冊數乃註明一部書分訂若干冊

## 第六章 實價、重量、郵費、發行所、附註等欄

第十五條 實價乃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所列之門莊零售實價

第十六條 重量乃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所列一部書加適當之包紮之毛重以公分爲單位

第十七條 郵費乃註明一部書寄往國內各地（蒙古新疆除外）應收之郵費以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所列爲準（挂號及快遞費應另加）

第十八條 發行所名稱地址得連同填寫（例如上海商務印書館之類）亦得用簡筆縮寫（例如商務、中華之類）而另附索引

第十九條 附註備填上列各欄以外之事項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書類書名著者實價重量郵費（已列明免收郵費者不在此例）發行人姓名發行所名稱地址等欄未經發行人於聲請登記單中列明者郵局不能代為編目登記

第二十一條 書類書名著者發行人發行所相同而其他各欄有一不同之書籍得分別編號登目

# 郵局代購書籍目錄分類索引

## 上冊

(一)

總類  
(如自錄叢書要經諸子及其他雜類)

第一一頁至第二九頁

(二)

哲學  
宗教

(三)

第二九頁至第六二頁  
第六三頁至第六八頁

經濟  
政治

社會學  
(五)

第一五一頁至第一六五頁  
第一六六頁至第一六九頁  
第一六九頁至第一八三頁

(六)

第一八三頁至第二二九頁

(七)

第二二九頁至第二四九頁

(九)

第二四九頁至第二八六頁

法律  
教育

(八)

青年讀物  
教科書

第二八七頁至第三三八頁  
第三三八頁至第三八〇頁  
第三八〇頁至第四一二頁

(四)

第一四四頁至第一五一頁

社會科學總論

郵局代購書籍目錄分類索引

拾壹